**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其他资金结余**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妇女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党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宋丽燕**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其他资金结余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围绕州委中心工作和上级妇联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巾帼思想引领、家庭文明建设、权益保护提质、就业创业支持、素质能力提升、社会力量凝聚”六大行动，团结引领全州广大妇女和家庭坚定理想信念，在经济发展第一线、乡村振兴最前沿、社会和家庭建设主战场开拓创新、勇毅前行，以忠诚、实干、奋斗，践行“爱克州、做贡献”的巾帼担当，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呈现新气象。**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工作安排，2024年结余资金金额为6.15万元。项目旨在引导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动员广大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主战场奋勇争先，把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转变为为广大妇女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妇女权益，大力促进妇女发展，持续让各族群众感受到克州的新面貌、新气象，引领广大妇女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实施情况**  
**2024年结余资金项目已完成召开培训会次数3次、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活动5次、印刷宣传资料300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增强了妇女儿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团结引领各族妇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疆篇章贡献巾帼力量。**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妇女联合会单位实施，内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中心。主要职能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上级妇联的基层组织，接受上级妇联的工作指导，主要职责任务是：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拟定各项妇女工作计划，指导全州各级妇联根据州委、州政府的工作大局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组织宣传并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实施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参与有关规定的制定，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关心妇女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反映她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解决妇女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子女教育、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以及儿童优先等发展方面的实际问题，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广泛团结各层次妇女，协同做好妇女的各项工作，组织基层妇女开展各类评优推荐活动；及时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做到不推诿、不拖延，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妇女群众的愿望和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贯彻妇女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完成上级妇联布置的各项任务；培养和教育妇女，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组织和协调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立足本职，建功立业，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编制人数1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工勤1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在职人数9人，其中：行政在职5人、工勤1人、事业在职3人。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7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克财行【2023】12号文件精神，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6.15万元为项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1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6.15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其他资金结余项目，实际支出6.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活动开展成本2万元、传册印刷成本2万元、县市调研成本2.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总资金6.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6.1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紧紧围绕克州妇女儿童发展目标任务，严格按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坚决做到认识到位、投入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儿工委牵头、个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社会化工作格局，不断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妇女儿童发展事业取得新成就。**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召开培训会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册；**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活动（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  
**“县市调研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  
**②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活动参与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  
**“会议培训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会议培训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  
**“宣传册印刷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  
**“县市调研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5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相关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克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克财预〔2018〕12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128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结余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4年结余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80.0%（含）、80.0%-6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宋丽燕（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组织协调工作，上情下达，制定绩效评价目标及考核项目；**  
**卢玉永（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对接项目承建单位经办人员，组织收集审核项目相关工程资料，审核项目相关文件、实施方案、招投标档案等资料；**  
**杨婧（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对接项目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收集查阅项目资金支付财务凭证相关附件资料，审核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机制及操作流程。**  
**廖凡（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记录整理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问题，编制绩效评价目标初稿，撰写绩效评价相关文稿。**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2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0日-3月1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0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4年结余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召开培训会次数3次、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活动5次、印刷宣传资料300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增强了妇女儿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团结引领各族妇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疆篇章贡献巾帼力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围绕州委中心工作和上级妇联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巾帼思想引领、家庭文明建设、权益保护提质、就业创业支持、素质能力提升、社会力量凝聚”六大行动，团结引领全州广大妇女和家庭坚定理想信念，在经济发展第一线、乡村振兴最前沿、社会和家庭建设主战场开拓创新、勇毅前行，以忠诚、实干、奋斗，践行“爱克州、做贡献”的巾帼担当，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呈现新气象,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并结合克州妇联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妇联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妇联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克财行【2023】12号文件精神，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6.15万元为项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15万元，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根据克财行【2023】12号文件精神合理分配，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6.15万元，上年结转6.15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结余金额为6.15万元，实际下达金额为6.15万元；截至 2024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6.1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根据克财行【2023】12号文件精神，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妇女联合会财务制度》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召开培训会次数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300册，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活动5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县市调研次数4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发放及时率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政策知晓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活动参与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完成时间2024年12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县市调查调研活动完成及时率95%，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会议培训完成及时率95%，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活动开展成本2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宣传册印刷成本2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县市调研成本2.1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增强妇女儿童幸福感，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对于满意度指标：妇女儿童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六、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2024年其他资金结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